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
海外的行政機關**

一九九七年六月

劉騏嘉小姐
余倩蕊女士
黃麗菁小姐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目的	1
研究方法	1
第二部分 —— 行政機關	2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督導委員會	2
隸屬政府架構：由高層領導	2
不設督導委員會：由單一個機構負責	3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3
小組委員會	5
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支援	10
附錄I	11
參考資料	15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 海外的行政機關

第一部分 —— 引言

1. 背景

1.1 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有關海外的全民資訊基礎建設(下稱「全民資訊基建」)政策的補充資料。這項要求是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後提出的。

2. 研究目的

2.1 這份資料便覽的目的是提供進一步資料，載述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結構和成員組合。關於香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資料載於附錄I。

3. 研究方法

3.1 本部曾寫信給加拿大、芬蘭、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和美國政府和與全民資訊基建有關的機構，要求他們提供資料。雖然加拿大、芬蘭、德國、韓國、新加坡和英國經已回覆，但這些國家沒有提供有關本部查詢的特定問題的資料。因此，這份文件的資料大部分都是摘錄自互聯網。

第二部分 —— 行政機關

4. 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

隸屬政府架構：由高層領導

4.1 從海外的經驗可見，許多國家的政府都指派政府的最高層官員或部長擔任督導委員會主席。這些國家都認為，由這樣高級的官員作領導，是確保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進度能比較順暢的一項因素。表1概述在以下六個國家目前的情況。

表1 —— 督導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的位置

國家	督導委員會	主席		所屬的政府架構
日本	先進資訊及電訊社會促進總部	首相	↘	行政機關最高層官員
韓國	韓國資訊基建政策委員會	總理	→	
泰國	國家資訊科技委員會	副總理	↗	
英國	資訊科技國務大臣級委員會	掌璽大臣	→	內閣
德國	資訊社會國務秘書委員會	經濟部國務秘書	↘	部
美國	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	商務部長	↗	

資料來源：

1. <http://www.iitf.nist.gov/>
2. <http://www.nitc.go.th/>
3. <http://open.gov.uk/>
4. <http://www.ncb.gov.sg/nii/95scan2/KII.htm>
5. 英國貿易及工業司
6. 德國議會

不設督導委員會：由單一個機構負責

4.2 有些國家並沒有設立委員會專責督導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但會指定一個機構負責統籌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例如芬蘭¹並沒有設立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發展全民資訊基建的責任由政府的幾個部分擔。不過，政府仍有指定一個部(財政部)負責整體協調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新加坡政府沒有設立委員會來負責督導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但她指派國家電腦局²負責指導全國資訊科技(包括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具廣泛的代表性

4.3 由於全民資訊基建政策涵蓋各個不同方面的利益，因此當局必需致力確保所有有關方面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表達，並且能夠在諮詢和決策的過程中向督導委員會和它轄下的各小組委員會轉達。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擴大委員會的代表性。如果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隸屬政府架構，例如德國、韓國、英國和美國的情況，督導委員會由政府各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而在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以及來自學術界、電訊界、廣播界和商界的代表，而從觀察所得，每個界別在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大致相同。表2和表3概述成員組合。

¹ 資料來源：芬蘭財政部

² 國家電腦局是法定組織，隸屬貿易和工業部，由背景不同的成員組成。

表2 —— 隸屬政府架構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國家	督導委員會	成員組合
德國	資訊社會國務秘書委員會	聯邦經濟部國務秘書；聯邦總理府司長；外交部國務秘書；聯邦教育、科學、研究和技術部、郵電部、司法部、內政部、勞工和社會事務部、衛生部、交通部和家庭、老人、婦女和青年部各部長
韓國	韓國資訊基建政策委員會	總理、經濟企劃院、內政部、財務部、國防部、文教部、資源部、商工部、建設部、保健社會部、交通部、遞信部、總務處、科技處、環境公報部各部長
英國	資訊科技國務大臣級委員會	內閣掌璽大臣、貿易局主席、科學及技術國務大臣、公共服務國務大臣、教育及就業大臣、國家文化遺產大臣
美國	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	負責資訊及電訊科技發展和應用事宜的聯邦機構的代表

資料來源：

1. <http://open.gov.uk/>
2. <http://www.iitf.nist.gov/>
3. <http://www.ncb.gov.sg/nii/95scan2/KII.htm>
4. 英國貿易及工業司
5. 德國國會

表3 —— 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成員組合

國家	督導委員會	成員組合
新加坡	國家電腦局	學術界 : 1人 廣播界 : 1人 商界 : 2人 政府部長 : 2人 私人協會 : 2人 法定組織* : 4人 電訊界 : 1人

註釋： * 法定組織隸屬政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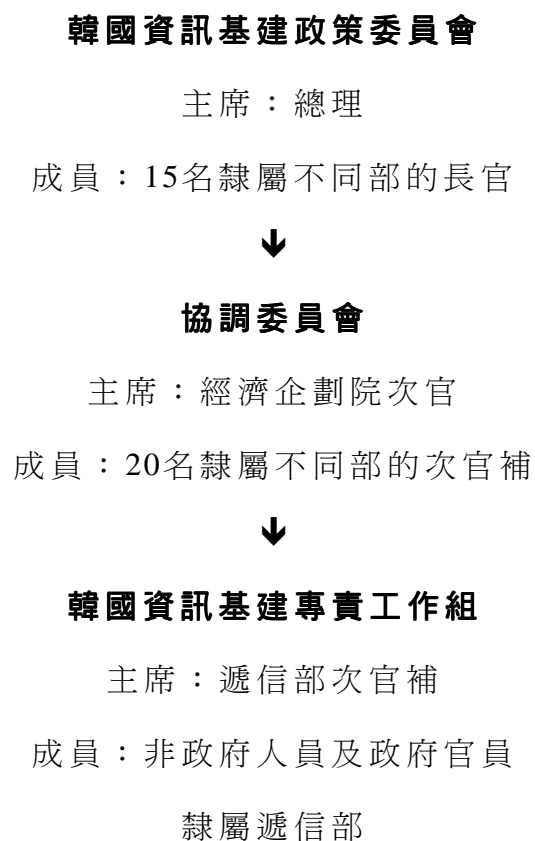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www.ncb.gov.sg/>

小組委員會

4.4 由於全民資訊基建政策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許多國家的督導委員會都設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它們制定政策，監察發展的進度和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也可以視為將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擴大的方式。個別的小組委員會可以吸納與全民資訊基建有關的各個界別的專才，並可以獲得分工合作帶來的好處。舉例來說，在美國，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之下設有三個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小組委員會，另外設有七個工作小組協助各個小組委員會。在英國，雖然在資訊科技國務大臣級委員會之下不設小組委員會，但國務大臣級委員會包括的各個政府部門都有一組官員出任代表。德國的情況也相同。圖1至圖4列出各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結構。

設有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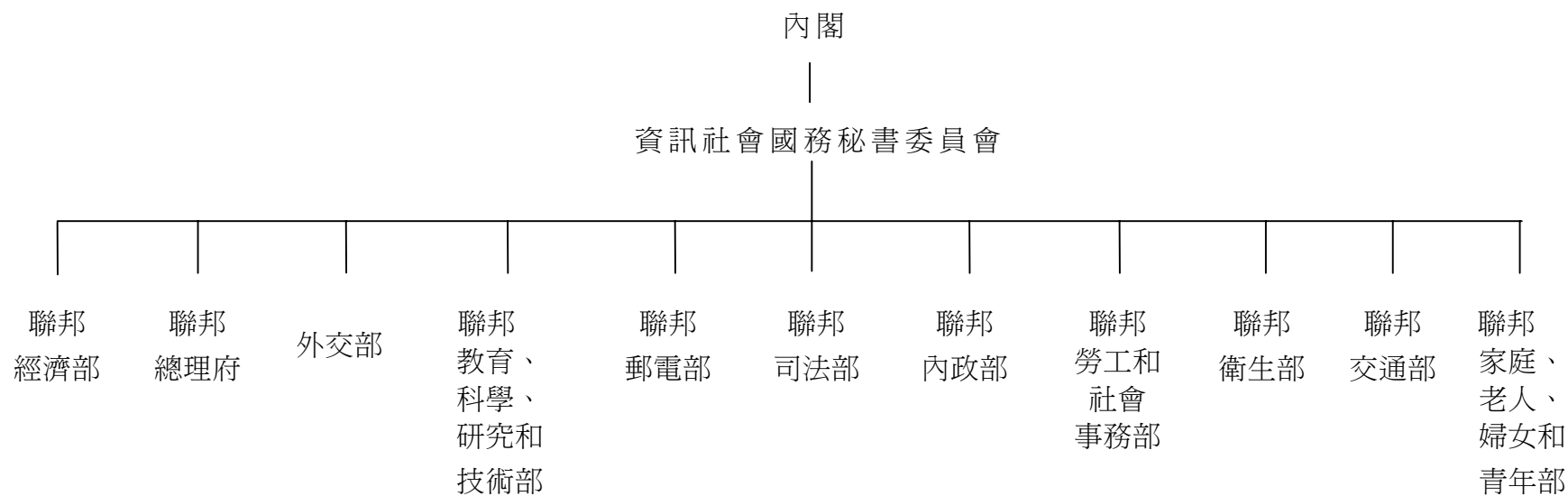
圖1 —— 韓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結構



資料來源：<http://www.ncb.gov.sg/n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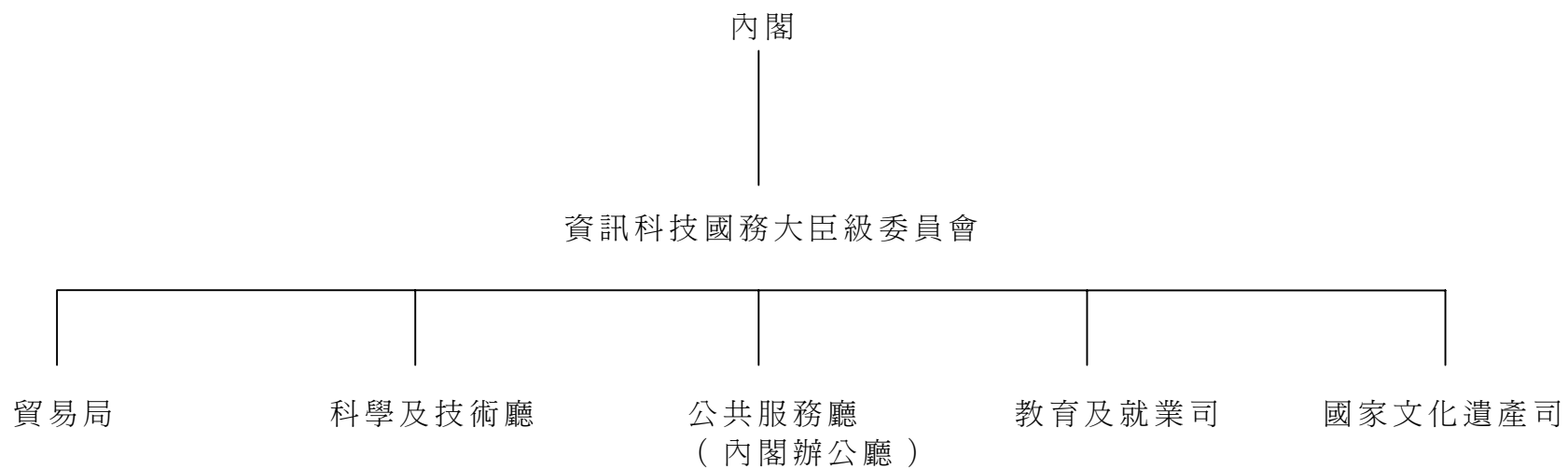
不設小組委員會

圖3 —— 德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結構



資料來源：德國國會

圖4 —— 英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結構



資料來源：<http://open.gov.uk/>

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支援

4.5 發展全民資訊基建需要和有關的各方和關注團體進行高層面的協調和聯絡工作。因此，每個督導委員會和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都需要成立秘書處來協助它的運作。根據海外的經驗，督導委員會和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一般由相應的各部擔任。研究結果撮錄於表4。

表4 — 泰國和美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獲得的秘書處支援服務

國家	委員會	秘書處
泰國	全民資訊科技委員會	全民電子及電腦科技中心，這個中心是科技和環境部轄下的法定政府機構
	↓	↓
	資訊基建小組委員會	全民電子及電腦科技中心的代表獲委任為秘書或助理秘書
美國	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	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秘書處(商務部轄下的國家標準和科技所)

資料來源：

1. <http://www.nitc.go.th/>
2. <http://www.iitf.nist.gov/>

附錄 I

香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I. 香港政府沒有為香港的資訊基礎建設(以下簡稱「資訊基建」)制訂藍圖或政策。各個決策科和部門可以自行制定本身的資訊基建政策。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已在最近成立，隸屬電訊管理局，負責協調資訊基建的發展工作。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成立，被視為邁向發展資訊基建的第一步，但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只是諮詢機構，不能被視為資訊基建的督導委員會。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現將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舉如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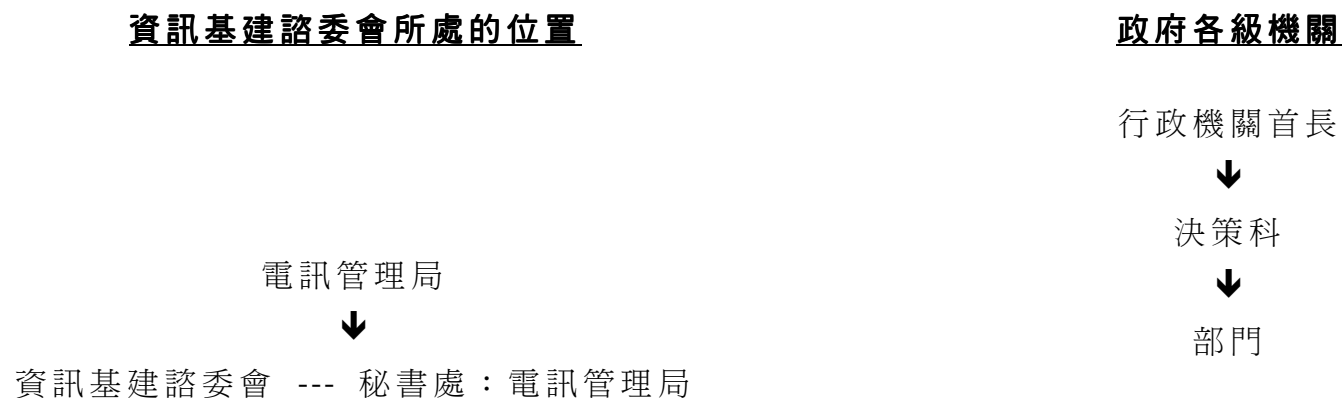
- (a) 就香港資訊基建的發展及規管提出意見
- (b) 就促進本港有效使用資訊基建作出不同的應用提出意見
- (c) 就香港資訊基建發展的技術標準及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 (d) 就香港對全球及地區資訊基建問題在國際及地區性論壇上的立場及作出貢獻等事宜提出意見

³ 資料來源：立法局CB(2)1993/96-97號文件及<http://ofta.gov.hk/>

架構

III. 圖I顯示資訊基建諮委會在政府架構中所處的位置。與表1所載的海外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不同，資訊基建諮委會是在政府部門之下成立的機構。電訊管理局表示，資訊基建諮委會會透過電訊管理局直接向經濟科提供有關制訂電訊政策的意見。關於其他與資訊基建有關的政策，資訊基建諮委會會向有關的決策科作出建議。

圖I - 政府架構內所處的位置



資料來源：

1. 立法局CB(2)1993/96-97號文件
2. <http://ofta.gov.hk/>
3. 電訊管理局

成員組合

IV. 表I顯示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表可見，有頗大部分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電訊業。

表I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委員會	成員組合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學者：4名 政府代表：3名 電訊業代表：8名 與資訊科技業有關的業內人士：4名 其他人士：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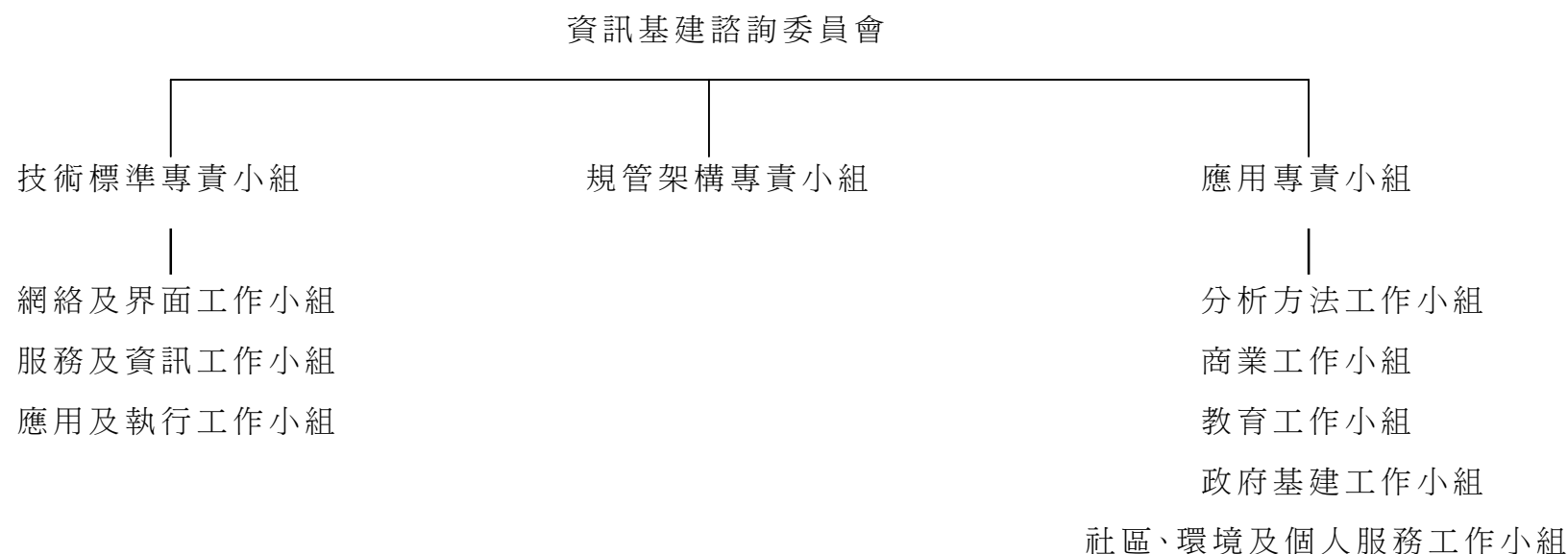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立法局CB(2)1993/96-97號文件
2. <http://ofta.gov.hk/>

小組委員會

V. 與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結構一樣，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也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和八個工作小組，協助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結構載於圖II。

圖II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結構



資料來源：

1. 立法局CB(2)1993/96-97號文件
2. <http://ofta.gov.hk/>
3. 電訊管理局

參考資料

1. <http://www.iitf.nist.gov/>
2. <http://www.ncb.gov.sg/>
3. <http://www.nitc.go.th/>
4. <http://open.gov.uk/>
5. <http://vn.fi/vm/suomi/muuta/tyk/english.htm>
6. <http://www.nic.go.kr/MIC>
7. <http://www.mic.go.kr/MIC/paper.html>
8. <http://ofta.gov.hk/>
9. 德國國會
10. 英國貿易及工業司